

CLASSICAL GOTHIC
NOVELETTES
AND SHORT STORIES

经典哥特式
中短篇小说选

[爱尔兰]查尔斯·马图林 等著
高万隆 等译

经典哥特式小说译丛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经典哥特式小说译丛

蒋承勇主编

经典哥特式中短篇小说选

[爱尔兰]查尔斯·马图林 等著

高万隆 等译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典哥特式中短篇小说选 / (爱尔兰) 查尔斯·马图林等著; 高万隆等译.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8. 3

(经典哥特式小说译丛 / 蒋承勇主编)

ISBN 978-7-5178-2621-7

I. ①西… II. ①查… ②高…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世界—现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世界—现代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311 号

经典哥特式中短篇小说选

[爱尔兰]查尔斯·马图林 等著
高万隆 等译

| | |
|------|--|
| 出品人 | 鲍观明 |
| 丛书策划 | 田 慧 姚 媛 |
| 责任编辑 | 田 慧 |
| 责任校对 | 饶晨鸣 |
| 封面设计 | 林朦朦 |
| 责任印制 | 包建辉 |
| 出版发行 |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
| 排 版 |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91.75 |
| 字 数 | 2214 千 |
|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178-2621-7 |
| 定 价 | 388.00 元(全 8 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总 序

蒋承勇

哥特式小说,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学类型,是由18世纪的英国小说家贺拉斯·沃波尔首创的。他的小说《奥托兰多城堡》作为黑色浪漫主义的发轫之作,不仅引领了当时的哥特式小说创作风潮,而且也成为随后而起的欧洲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动因之一。与某些昙花一现或盛极而衰的文学类型和文学流派不同,哥特式文学的发展虽然经历了跌宕起伏,但依然顽强地生存了下来,并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西方复兴,还由文学扩展到其他文化艺术领域,基于哥特式文学创作的哥特式批评和研究也成为当代西方批评的一个热点。正如琳达·拜耳-伦鲍姆(Linda Bayer-Rerenbaum)在《哥特式想象:哥特式文学和艺术的扩展》(*Gothic Imagination: Expansion in Gothic Literature and Art*,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82)一书中写道:“十年前,当我开始研究哥特式主义时,‘哥特式复兴’才刚刚兴起。尽管哥特式文化现象已开始浮现,如电影《罗丝玛丽的婴儿》(*Rosemary's Baby*)已上映,但是,当时的普通读者甚至学者对‘哥特式主义’这个术语及其特定的含义,都还很陌生,甚至最好的大学的英语系也很少开设哥特式文学课程。当我告诉朋友,我正在从事哥

特式主义的研究时，只有少数人熟悉这种文学类型，或者能够记起一部哥特式小说的名字。大多数人只是想掩饰自己的无知，礼貌性地笑一笑说：“噢，这个太专了吧。”而在十年后的今天，“哥特式”这个词已是家喻户晓。最近，我在一家我最经常光顾的百货商场的书店里看到，在“烹调类”和“非小说类”图书旁边整整一个过道上都是“哥特类”图书，超过一百种可供挑选。电影《驱魔人》(The Exorcist)——一部哥特式经典之作，比起先前的电影，吸引了更多的人，而小说《驱魔人》也售出七百多万册。过去十年中，我们耳闻目睹了超自然、占星术、哥特式科幻小说甚至经典哥特式文学的复兴。时至今日，人们很难看到在美国有哪所大学不开设哥特式文学课的。哥特式文学由于越来越受欢迎，其地位也已获得学界的首肯。”哥特式小说在18—19世纪的繁荣之中确立了它的美学范式和风格，并由此在西方文学中形成了哥特式文学传统。其后的发展也与时俱进。在19世纪，哥特式文学的新发展就是同现实主义融合，为该时期许多主流作家所用，如简·奥斯汀、狄更斯、勃朗特姐妹等。此外，哥特式也见于其他流派主要作家的创作，如霍桑、爱伦·坡、王尔德、亨利·詹姆斯、梅里美和波德莱尔等。他们要么创作了哥特式小说，要么在自己的创作中运用了哥特式风格和元素。到了20世纪，哥特式元素和风格为许多作家所青睐，哥特式文学再度出现繁荣，如福克纳、理查德·莱特、弗兰纳里·奥康纳、安妮·莱斯、托妮·莫里森等都创作了颇具特色的美国南方哥特式小说，其中不乏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作品。当代美国作家斯蒂芬妮·梅尔的《暮光之城》小说系列以及由此改编的电影，更是让哥特式文学在全球读者和观众面前绽放异彩。

面对西方哥特式文学传统及其演进和当代复兴，面对西方哥特式文学和艺术研究持续不断的深入和拓展，我国学界对哥特式文学的研究显得相对滞后，理应引起外国文学研究者的足够关注。李伟

昉教授认为,英国哥特式小说研究是一个新的富于挑战性的课题。之所以这样说,主要原因是:受以往既定的政治标准和阅读思维定式的影响,国内对产生于18世纪后期的英国哥特式小说这样一个曾经深刻影响过19世纪以来西方文学的“黑色小说”流派,在译介和研究上显得非常滞后,国内读者对其还十分陌生。从国外方面看,20世纪80年代前,哥特式小说的研究明显不足,且评价不高。80年代后,西方对哥特式小说的研究出现日趋高涨的热潮。因此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英国哥特式小说都是一个值得充分重视并大有可为的研究领域。不过,据本人陋见,早在20世纪80年代,国内就已有学者开始关注哥特式文学了。我在上海师范大学读硕士研究生时,我们的老师朱乃长先生就要我们翻译亨利·詹姆斯的《螺丝在拧紧》作为翻译作业;正是从他那里得知,这是一部哥特式小说;也正是从那时起,知道西方文坛中还有哥特式文学这样一朵奇葩。2003年在台湾出版的高万隆教授译作——贺拉斯·沃波尔的哥特式经典之作《奥托兰多城堡》,正是他在朱乃长先生指导下的文学翻译习作。这是我见到的最早的中文译本了。此后,马修·刘易斯的《修道士》、玛丽·雪莱的《弗兰肯斯坦》和布莱姆·斯托克的《德拉库拉伯爵》等经典哥特式小说的中译本在国内不同出版社出版。

国内对哥特式文学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在其后的20余年间,哥特式研究形成了一定规模,且呈现多元态势:肖明翰、韩加明、高继海、高万隆等撰文梳理并探讨了英国哥特式小说的发展;黄禄善等从多维度深入解读了哥特式小说文本;李伟昉等对哥特式小说的美学理论及其渊源进行了追溯和探究。此外,李伟昉等还从比较文学的角度研究了英国哥特式小说。近几年还有不少文章从女性哥特式文学的理论立场出发,对女性文学的经典之作进行重读和诠释。另外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是,近年来,英语语言文学或比较文学

与世界文学研究生的论文有许多都涉足哥特式文学研究。由此可见,伴随着国外“哥特式”的复兴,“哥特式”也逐渐成为我国外国文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

然而,遗憾的是,至今国内尚无西方哥特式文学经典的系统性翻译。有鉴于此,2011年,浙江工商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省级重点学科将“经典哥特式小说译丛”列为重点项目之一。“经典哥特式小说译丛”从起笔到付梓,历时五年多之久。这套译丛在国内首次以系列方式推出,无疑有助于推动国内读者对西方哥特式文学的了解,也有益于推动国内学界对哥特式文学的研究。第一批“经典哥特式小说译丛”选译了18—19世纪最有代表性的西方哥特式小说经典之作。之后,还将继续选译和出版20世纪的哥特式小说经典。我相信,这不仅是我们的期待,也是读者的共同期待。

本译丛的译者多为工作在高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教师和学者,教学科研任务繁重,但他们不辞辛苦,为这套译丛的翻译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向他们表示敬意。此外,对于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对这套丛书在编校和出版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也深表感谢。

编者序

高万隆

纵观西方经典哥特式文坛，既有哥特式作家的经典之作，也有经典作家的哥特式之作；此外，在这些作家中，有不少人既著有哥特式长篇小说，也著有哥特式中短篇小说。本集选译的作品既包括了像《漫游者梅尔莫斯》《睡谷传奇》《厄舍古屋的倒塌》《螺丝在拧紧》和《献给爱米丽的玫瑰》这样的西方经典哥特式中篇小说，也包括了像霍桑、爱伦·坡和狄更斯这样一些经典作家的哥特式短篇小说。像查尔斯·马图林的《漫游者梅尔莫斯》和亨利·詹姆斯的《螺丝在拧紧》，就其哥特式影响而言，亦可独立成册，只因篇幅所限，而将它们编入该集。然而这并不表明它们不重要。它们虽篇幅不及长篇，其影响却丝毫不逊于长篇。巴尔扎克就认为，《漫游者梅尔莫斯》是近代欧洲文学的经典，完全可以与莫里哀的《唐璜》、歌德的《浮士德》和拜伦的《曼弗雷德》相提并论。更有当代西方评论认为，《漫游者梅尔莫斯》标志着“哥特式浪漫小说的最高成就”，在“恐怖故事演变方面迈出了巨大的一步”。《螺丝在拧紧》更是西方文学批评的热议话题。这部小说所创造的那种具有紧迫感的哥特式困惑和悬念，让读者痴迷不已、争论不休，标志着西方哥特式小说发展的一个飞跃。像爱

伦·坡的《厄舍古屋的倒塌》和福克纳的《献给爱米丽的玫瑰》同样是脍炙人口的名篇，为中外读者所喜爱。

该集中所收录的哥特式短篇小说也均出自西方名家之手。这些短篇通过精练的文字描写，同样营造了哥特式恐怖氛围和悬念，扣人心弦，从而让读者既能够亲历故事所呈现的哥特式恐怖，同时也能迅即体验到那种哥特式恐惧。当然，这些短篇发表的时间有先有后，各具特色：有的写得像一个古老的黑暗传说，有的写得更像是对人心暗域的揭示；有的写得阴云密结，有的则写得月高风淡——但都能把一个短小的哥特式故事写得引人入胜，意蕴隽永。在国内，对哥特式文学的译介尚处于初始阶段，即便对哥特式文学有意问津的人多半也只知道那些经典哥特式长篇小说，而对哥特式中短篇小说鲜有问津。即便有人读到它们，也多半视之为供消遣娱乐之作或单纯的恐怖故事，很少从哥特式文学和美学的角度来认知它们。在此，明确将这些中短篇小说冠之以“哥特式”之名，意在提醒读者，它们承载着哥特式经典之气，秉承着哥特式传统的血脉。当然，西方哥特式中短篇小说，认真细究起来，还真是浩如烟海，不胜枚举。该集只择取了其中几枚耀眼的贝壳，以飨读者。

该集所选的作品，就翻译而言，难易不同。译者们均能勤勉自励，对原作精研细琢，对译作精益求精。然而，文学翻译毕竟不易，加之译者翻译经验和水平不一，译作水准难免参差不齐，译文难免有误，敬请读者指正。

目 录

- 漫游者梅尔莫斯····· [爱尔兰]查尔斯·马图林 / 001
- 睡谷传奇····· [美]华盛顿·欧文 / 038
- 牧师的黑面纱——一则寓言····· [美]纳撒尼尔·霍桑 / 065
- 年轻的古德曼·布朗····· [美]纳撒尼尔·霍桑 / 078
- 三山间的谷地····· [美]纳撒尼尔·霍桑 / 092
- 厄舍古屋的倒塌····· [美]埃德加·爱伦·坡 / 097
- 黑猫····· [美]埃德加·爱伦·坡 / 113
- 信号员····· [英]查尔斯·狄更斯 / 122
- 审理谋杀案····· [英]查尔斯·狄更斯 / 136
- 螺丝在拧紧····· [美]亨利·詹姆斯 / 147
- 献给爱米丽的玫瑰····· [美]威廉·福克纳 / 257

漫游者梅尔莫斯

[爱尔兰]查尔斯·马图林

约翰·梅尔莫斯，都柏林大学圣三一学院的学生，远道去威克洛郡看望卧床不起的叔叔。他看到，即使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这个老人仍被贪欲和猜忌折磨着。

病床边，老人悄悄地对约翰说：“我想喝一杯酒，酒能使我清醒几个小时，但是我不相信任何人——他们会把我的酒偷走，这会使我破产的。”

约翰十分惊讶，说道：“叔叔，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帮您拿杯酒吧。”

“你知道酒在哪里？”老人以一脸令约翰很不理解的表情问道。

“不知道，叔叔。你知道，我刚来这里不久。”

“拿着这把钥匙，”一阵剧烈的痉挛之后，老人接着说，“拿着这把钥匙，密室里有酒——马德拉酒。我一直告诉他们那里什么都没有，但是没有人相信我，要不然我也不会落得如此下场。有一次，我说过那里有威士忌，从此之后，他们就变本加厉地偷喝我的酒。可怜的我啊！”

约翰接过叔叔手中的钥匙。这个垂死的老人郑重地拍了拍他的

手，约翰以为这是老人对他的信任，便回握了老人的手。但是，紧接着，老人的一番话使他恍然大悟——“约翰，我的孩子，千万别偷喝啊。”

“哦，上帝！”约翰心里十分愤懑，狠狠地把钥匙扔在了床上，但转念一想，这可怜的老人根本不值得他怨恨。于是，他向老人保证绝不偷喝，然后就走进了密室。六十年来，这个密室，除了老梅尔莫斯以外没有其他人进来过，约翰费了好大劲儿才找到酒。他在密室多待了一段时间，这也让他叔叔有了产生怀疑的理由——他的心开始不安，手也不由自主地战抖起来。约翰想起了老人准许自己进入密室时脸上露出的奇怪表情——那种对死亡的恐惧；他也想起了进密室时女人們的恐怖神情。置身于密室之中，他不由想起了那些与密室相关的恐怖故事，不禁汗毛直立。这一刻，约翰忽然清醒地意识到，多年来这个房间除了他叔叔没有其他人进来过。

离开密室之前，约翰借着微弱的烛光，怀着紧张和好奇的心情环顾了四周。整个房间堆满了破破烂烂的废旧家具，像是一个守财奴把所有的东西都堆在了一块儿，等待腐烂一般。突然，约翰就像中了魔法一般，眼睛被墙上的一幅画深深吸引住了。他对画没什么研究，却隐约觉得这比墙上挂着的其他家族长者的画像要珍贵得多。画上的人是个中年男子，装束和面容都很普通，但眼睛十分特别。约翰觉得，见过这双眼睛的人，肯定宁愿自己从未见过；一旦见了，那肯定是无法忘怀的。那眼神就像索西的诗歌中所描述的那样：

眼睛是心灵之窗，
闪烁着恶魔之光！

一股莫名的力量支撑着约翰不断朝那幅画走去。借助烛光，他

看清了画框边上的字：“琼·梅尔莫斯，1646年。”约翰生来就不是胆小之人，也不是性急之人，更不是迷信之人，但是，他就这样傻傻地、惊恐地盯着墙上这幅画，直到老人的咳嗽声传来，他才离开了密室。喝完酒，老人的精神显得好多了，他很久没有喝到过如此香醇的烈酒了——刹那间，老人的心在膨胀，似乎重拾了往日的自信与勇气。

“约翰，你在那个房间看到了什么？”

“什么都没有，叔叔。”

“你在撒谎！你们都合着伙儿欺骗我，抢劫我。”

“叔叔，不是那样的。”

“那么，你到底看到了什么——你注意到了什么？”

“一幅画，叔叔。”

“先生，那幅画！——那幅画上的人还活着。”

约翰依然沉浸在刚才的情景中，满脸不可思议。

“约翰，”老人低声说，“约翰，别人对我即将离去有诸多猜测，有的说是由于营养不良，有人说是由于药物缺乏——其实，约翰——我是死于恐惧。那个人——”老人的表情变得十分可怕，瘦弱的手指了指密室，像是在指一个人，“那个人，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还活着。”

“叔叔，这怎么可能？”约翰脱口而出，“画像上的日期是1646年。”

“你看到了！——你注意到了！那么——”老人开始剧烈地抽搐和痉挛，然后紧紧抓住约翰的手，脸上露出一副难以名状的痛苦表情，大声说道，“你还会再见到他的，他还活着。”说完之后，老人又瘫倒在垫枕上昏过去了，眼睛却还睁着，依然盯着约翰。

现在，整个屋子都安静下来了，约翰开始回忆起所发生的一切。各种各样的想法不断涌入他的脑海，挥之不去。他回想起叔叔的习

惯和个性，仔细思忖，然后对自己说：“他应该是这世上最不信鬼神之说的人了。他每天考虑的，只是他的股票、汇率的跌涨及我的大学学费，这些几乎耗尽了他所有的心力。——这样的人会死于恐惧？一种荒谬的恐惧——一百五十年前的人还会活着？——而事实是，他马上就要死了。”约翰停止了思考，因为事实会战胜一切的猜想。看到老人的鼻孔逐渐缩小，眼神呆滞无光，下巴慢慢低垂——这一切都是生命即将消逝的迹象，约翰不禁感到一丝恐惧：“如此铁石心肠的人，竟然会死于恐惧。我曾在厨房里听人说起过；现在，又从他口中亲自得知。如果他以前就是非常容易紧张或十分迷信的人，我还可以相信。可是，他却完全不是这样一个人。——正如可怜的巴特勒所说，他是一个为了银子可以出卖自己灵魂的人——这样的人会死于恐惧？！可是，死亡正在向他一步步逼近。”

老梅尔莫斯似乎已经陷入一种昏死的状态，双眼失去了原有的光泽，因痉挛而紧紧抓住毯子的手也张开了，瘫在床上，像那些饿死的鸟的爪子——清瘦、枯黄、五指撑开。约翰没有目睹过死亡，以为老人只是睡着了。那股莫名的力量——连约翰自己都无法解释——再一次驱使约翰拿起散发着微弱光芒的蜡烛，进入了那个密室。约翰的响声惊醒了那个垂死之人——他忽然笔直地从床上坐了起来。这一切，约翰没有看到，因为他仍身处密室。但是，他听到了一阵阵可怕的呻吟声，更确切地说，是喉咙里发出的咯咯声，就像灵魂和肉体在激烈斗争。正当约翰打算转身回去，他看到了画中人的眼睛。他盯着那里，全身无法动弹。快走！约翰心里不禁直呼，赶紧逃回到他叔叔的床边。

老梅尔莫斯就在那天晚上去世了，在贪婪造成的精神错乱中死去了。约翰从来没有经历过那么恐怖的死亡场面。弥留之际，老人还一直在咒骂那丢失了的三个半便士——那是几周之前，老人让马

夫去给他那匹快要饿死的马买干草的找零。之后，老人还紧紧抓住约翰的手，请求约翰为自己做圣礼。“如果我请牧师来，他会向我要钱的，但是我没钱——根本没钱。他们说我很有钱——看看这条毯子吧！——但是如果上帝能拯救我的灵魂，我是不会把它放心上的。”老人继续说着胡话，“医生，其实我真的很穷！以前我从来没有请过牧师，现在我只希望您能答应我两个小小的请求，这对您来说只是小菜一碟！——请拯救我的灵魂，（他悄悄地说）帮我弄一口教区的棺材——我已经没有足够的积蓄埋葬我自己了。我一直告诉别人我没钱，但是，我越这样说，他们越不相信我。”

约翰十分震惊，起身离开病床，坐到了房间里很远的一个角落。房间很黑，女人们又进来了。老梅尔莫斯已经筋疲力尽，发不出任何声音，整个屋子陷入了死一般的寂静。这时，约翰看到门开了，一个人影出现了，那人影环顾四周，然后悄然隐退——在此之前，约翰根本没有发现，那个人的脸跟画中人是一模一样的。约翰看见那个人影的第一反应就是想大声尖叫，但他屏住了呼吸。正当他打算起身追赶那个人影时，一个念头阻止了他：仅仅因为一个活人跟画中人长得很相似就惊恐万分，这是多么荒谬的一件事啊！毫无疑问，在黑暗的房间里，这种惊人的相似确实能够吓到他，但这也只是相似而已——然而这种相似足以击垮他那意志消沉、离群索居的老叔叔。身心俱疲的约翰决定不再让这件事影响到他。

正当约翰为自己的决定暗自喝彩时，门又开了，那个人影又出现了，并且向他点头、招手。约翰站起来，决定跟上那个人影。但是，这一次，他的行动却被他叔叔虚弱的尖叫声打断了，那个老人正在挣扎着与死神和女管家做斗争。那可怜的女人，为了她主人和自己的名声，试图给老人换上干净的衬衣和睡帽。但是，老人却以为别人在剥夺自己的东西，便无力地嘶喊：“他们正在抢劫我——在我生命的最

后时刻抢劫我——抢劫一个即将死去的人。约翰，你还不来帮帮我——我死后就要变成一个乞丐了。他们正在拿走我最后一件衬衫——我死后就要变成一个乞丐了。”这个吝啬鬼老梅尔莫斯就这样死去了。

葬礼过后的几天，律师在证人面前宣读了遗嘱，约翰成了他叔叔唯一的财产继承人。这笔原本为数不多的财产，由于老梅尔莫斯贪婪的个性和吝啬的生活，逐渐变得十分可观。

读完遗嘱的最后一段时，律师又说了下面这段话：“遗嘱里还有几句话，它不算是遗嘱的附录，因为没有立遗嘱人的签名，但是根据我的判断，这确实是他的笔迹。”律师一边说话，一边给约翰看那几行字，约翰立马就认出那确实出自叔叔之手（那双干枯的手，好像一定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这张纸，缩减每个字之间的距离，不留任何空隙）。接着，律师继续面无表情地宣读接下来的这段话：“我命令我的继承人——侄子约翰·梅尔莫斯摘下并毁掉挂在我密室墙上印有‘琼·梅尔莫斯，1646年’字样的画像。我还要命令他找出一个手稿，手稿就在画像下面的红褐色柜子的左边第三个抽屉里——也就是最下面的抽屉里，夹在一些经书中间，用黑色带子捆着，而且已经发霉、褪色。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阅读这本手稿——不过，我劝他最好不要阅读。总之，作为一个行将就木的人，我要再一次命令他把手稿烧毁。”

律师读完这段奇特的话之后，葬礼也接近了尾声。老梅尔莫斯的遗嘱写得十分清楚，他的后事很快就处理妥当。不久，众人散去，就剩下约翰一个人了。

.....

约翰毅然走进那个密室，关上门，开始搜寻那个手稿。因为老梅

尔莫斯写得非常清楚，他很快就在那个抽屉里找到了那个陈旧、破烂并且已经褪色的手稿。当他从角落里抽出留有墨渍的手稿时，他的手就像死去的老梅尔莫斯的手那样冰冷。他坐下来准备开始阅读……整个房子死一般寂静。他看了看蜡烛，然后剪了下烛花，以使蜡烛烧得更亮，可是烛光还是很暗淡（或许是因为约翰总觉得蜡烛泛着蓝光，但这只是他心里的想法）。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他经常变换姿势，还不时转移位置，好像这屋子里不止他一个人。

约翰一直深陷沉思中，直到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他才回到现实中来……这是他几小时以来听到的唯一的声音。在这个寂静的房间里，只有这个钟单调地响着，给人一种不可名状的恐怖感。约翰犹豫了一下，打开手稿，眼睛停留在了第一行。屋外狂风咆哮，雨水不停地敲打着窗户，他希望……他希望什么呢？……希望风声不要那么凄凉，雨声不要那么惨淡……他会被饶恕的。当他开始阅读这个手稿时，午夜已过，方圆十里的人早已进入了梦乡，除他之外。

手稿的墨迹已全然褪色，几经涂抹，有些甚至残缺不全。辨认这份手稿比读任何一本书都更能磨炼读者的耐心，就连米歇尔在威尼斯对福音传道者圣·马可的伪造签名进行辨认时，也没那么艰难。而约翰只能断断续续地看明白几个句子。手稿作者是一个名叫斯坦顿的英国人，王政复辟之后，他开始游历周边各国。当时并没有现代化的旅行设施，但那些文人学士、智者、流浪者及冒险家却常年游走于欧洲大陆之间，汤姆·可瓦特就是其中一员。这些人见多识广却十分谦虚，往往戏称自己的所见所闻为“开胃小食”。

大约在1676年，斯坦顿游历到西班牙。像那个年代的大多数旅行者一样，斯坦顿是一个文人、智者兼冒险家，但是他不懂西班牙语，只得奔走于各修道院之间，以此来验证修道士们的“好客”——他用